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335019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

承辦人：大溪稽徵所 莊宜儒

電 話：03-3900265#215

傳 真：03-3900267

電子信箱：nh20731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大溪綜字第115073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50736156A00_ATTCH1.jpeg、1150736156A00_ATTCH2.jpg、
1150736156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11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，惠請貴單位將「5月1日國定假日不提供臨櫃輔導申報服務」「手機報稅超貼心」及「取得查詢碼」宣導DM(如附件)置於網站公告或寄至同仁信箱，並提醒同仁可採用手機報稅、網路線上版或稅額試算等方式如期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民眾可以透過手機版申報系統或網路申報系統(線上版)下載稅額估算表，確認稅額估算表內容無誤，即可透過綜所稅申報系統填報繳(退)稅資料上傳報稅資料，快速又便利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龍潭敏盛醫院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石門發電廠、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偉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總務處

115/04/24 14:54



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永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城營造有限公司、台創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半隻羊設計有限公司、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、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